

授 信 類 別	說 明
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	<p>謂會員提供借款人於正常營運週期內所需週轉資金之融通方式。</p> <p>辦理一般營運週轉金貸款，會員必須明瞭借款人之業務性質、產銷程序、業務財務近況，俾提供之融資在積極方面，能切合借款人資金週轉之實際需要，並使信用風險有一定之範圍，在消極方面，可避免重複融資。</p>
墊付國內、外應收款項	<p>謂會員就借款人因國內、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所取得之債權先予墊付，俟借款人收回該項債權時償還墊款之融通方式。</p> <p>辦理墊付國內、外應收款項，會員必須明瞭借款人之產銷近況、賒銷金額、賒欠天數、賒欠之買方暨其信用情況等，俾對貸款到期能否順利收回，作適當之判斷。</p>
貼現	<p>謂借款人以其因交易而持有之未到期承兌匯票或本票讓與會員，由會員以預收利息方式先予墊付，俟本票或匯票到期時收取票款並償還墊款之融通方式。</p> <p>辦理貼現，會員必須明瞭借款人之產銷近況、賒銷金額、賒欠天數、賒欠之買方暨其信用情況等，俾對票據是否依交易產生者，以及票據到期能否順利兌付，作適當之判斷。</p>
透支	<p>謂會員准許借款人於其支票存款戶無存款餘額或餘額不足支付時，由會員先予墊付之融通方式。</p> <p>透支係專為業務財務優良且具商業自律精神之借款人，能在資金調度方面得到便利而設。</p> <p>辦理透支，會員必須明瞭借款人業務及財務近況、銀行往來情形、財務管理能力等，俾對其能否自律，作適當之判斷。</p>
出口押匯	<p>謂出口商因出口貨品或輸出勞務，而得向國外收取之信用狀款項，由會員先予墊付，同時將該信用狀項下之押匯單據讓與會員供作擔保，委託會員向國外開狀銀</p>

